

人力资源外包合同

甲方：霍城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莫扎帕尔

住所地：霍城县朝阳南路 88 号

邮编：835200

联系电话：0999-3022153

乙方：新疆花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敏

住所地：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勒玛勒路 437 号

联系电话：0999-89888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的人力资源业务外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本协议鉴于乙方有提供外包服务的合法资格及能力并愿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

2. 本协议中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仅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人事外包业务所涉及的员工。

3. 如甲方出现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或政策中规定的须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形时，甲方应当向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相关事项，乙方可以协助办理。

二、协议期限：2025年5月 日至2026年4月30日。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 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用人需求提供招聘、录入人才服务;
2. 代理甲方保管档案;
3. 根据甲方供应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 根据甲方要求代理甲方根据考勤情况准时发放工资;
4. 入职一个月后, 办理社会保险(基本医疗、大额医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登记、缴纳基本医疗、大额医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用;
5. 办理甲方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变更手续、员工增加核减手续;
6. 办理甲方核算其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基数、报送甲方职工社会保险相关报表;
7. 办理甲方员工医疗费用报销、生育津贴支取、员工工伤认定;

(二) 服务标准

准确、及时、专业、规范。

四、有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在合同约定工作量和内容不变情况下, 服务费用按54pp.8元/年计算。按照双方约定, 服务费用包含: 员工的工资、差旅费、社会保险金、乙方的管理费用等双方所约定的其他费用。经双方确认的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费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 以实际提供服务人数及服务费为准。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依约以转账形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代缴社会保险金所需的个人资料，并保证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3. 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将社会保险金缴纳基数变动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4. 如需甲方向乙方出具有关委托手续或法律文件，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
5. 甲方如认为乙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存在问题，有权随时向乙方反映有关情况并要求乙方予以说明；如果甲方所反映的问题确实存在，并且不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及时予以纠正或弥补。
 - ① 甲方对乙方首次外包人员中，如不符合甲方的用人标准或条件的，甲方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与乙方之间该员工的外包服务关系。
 - ② 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员工，失职、渎职或营私舞弊、使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佐证材料，甲方可以解除与乙方之间该员工的外包服务关系。
6. 甲方在移交人事外包人员档案时应按乙方要求补全档案材料与用工手续，因甲方原因导致档案材料与用工手续不全，由此引起的有关责任概由甲方承担。

7. 因甲方迟延拨付社会保险费或者迟延移交社会保险手续，或者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财政拨付的特殊原因除外）。

8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的，甲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进行工伤申报；因甲方迟延通知造成乙方无法进行工伤申报而引起的赔偿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9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工伤待遇中依法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治疗期间的工资待遇、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其他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承担的项目）由甲方承担；乙方先予承担的，甲方应足额支付给乙方。

10、劳务人员纳入甲方工会会员，由甲方承担并缴纳工费经费。

11、残疾人的管理及外包人员残保金的缴纳由甲方负责和申报。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完成外包服务工作。

2.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

3. 乙方提供外包服务工作时，除要求甲方履行配合义务外，所有工作均应当由乙方工作人员完成。

4.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收取外包服务费用。

5.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及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外泄或用于非本协议约定的用途。

6. 如甲方委托代办的各项社会保险金费用及管理费未依约支付, 乙方有权为其人员办理终止手续,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如果甲方因故需将社会保险金缴至乙方户名下, 档案以乙方名义存放, 甲方须将代办人员的劳动合同在乙方备案一份, 并且双方应对代办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确认。

8.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的, 甲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及时进行工伤申报; 因甲方迟延通知造成乙方无法进行工伤申报而引起的赔偿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9.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 工伤待遇中依法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治疗期间的工资待遇、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其他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承担的项目)由甲方承担; 乙方先予承担的, 甲方应足额支付给乙方。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 若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协商不成的可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期满前, 若一方不欲续签, 须于期满前一个月及时通知对方, 协议到期即可终止。

3. 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后在三十天内仍拒不履行的，守约方即可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一方宣告破产或因注销、吊销等其他方式终止经营资格的，另一方即可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法定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6 年 4 月 3 日